

	20/(6天*8)+(2*12)=27.77%							
合計	11 單位 20 房次 107 人次							

PS.排列順序依系別筆劃多寡

說明：2 月份使用系所單位共計 11 系所單位 20 房次借用、107 人次使用。

M1(4 人房)--- 5 次使用(25%)，借用次數第 3 位 * 17 人次使用(15.89%)，使用人數第 3 位

M2(5 人房)--- 8 次使用(40%)，借用次數第 1 位 * 32 人次使用(29.91%)，使用人數第 2 位

M3(10 人房 A)--- 6 次使用(30%)，借用次數第 2 位 * 52 人次使用(48.60%)，使用人數第 1 位

M4(10 人房 B)---1 次使用(5%)，借用次數第 4 位 * 6 人次使用(5.61%)，使用人數第 4 位

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

流通組 賀新持提供

借閱要點：

- 一、交換十張借書證，每張借書證借閱資料五冊、借期三週。
- 二、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應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 - (一)非書資料(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)。
 - (二)限館內閱覽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、教授指定參考書及特藏書等)、
 - (三)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- 三、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，逾期歸還者，每天每冊罰金五元。
- 四、借閱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- 六、借書證：遺失借書證一方需儘速通知對方，補發借書證酌收手續費 200 元；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- 七、申辦程序：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親至借還書櫃檯洽辦，辦證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~11:30, 14:00~16:30；應屆畢業班借書截止日期每年4月30日止。